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430/Add.1
21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附 件

	<u>页 次</u>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奥地利.....	2
智利.....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墨西哥.....	11
罗马尼亚.....	16

奥地利

(原件: 英文)

(1990年9月12日)

1. 国际法构成了我们当今国际社会的根基,并为国家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基础。因此,各国对于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的根本重要意义以及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日益了解,对于加速人类为实现一个和平世界进行的长征是必要的。考虑到这项承诺和深信国际社会除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外没有其他道路可走,奥地利衷心支持宣布国际法十年,并且很高兴地成为第44/23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2. 通过加强法治的至高无上地位,国际法十年为促进和加强和平事业提供了一个特别机会。鉴于国际关系方面的法治是联合国的基本任务之一,从现在到本世纪末,世界组织应通过大会审议和实行在十年范围内进行的各项方案和活动;这显然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情。奥地利欢迎关于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议该问题的决定。我们又认为,作为最适合进行这项任务的机关,大会法律委员会应当全盘负责和密切监测整个十年期的所有活动。所有国家应当有机会参加十年期方案的决策,这显然是极为重要的。奥地利又认为必须对所有活动的效率进行密切监测,并根据需要随时作出调整。为达到此目的,奥地利建议使处理十年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成为整个十年期的常设工作组。而且它应当作为处理所有关于十年问题的“指导委员会”,负责拟订普遍接受的建议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3. 关于十年的方案,奥地利认为应当特别注意审查现行的国际法准则和加强所有国家对法治的尊重。关于这点,必须特别强调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认识。联合国最近为解决区域争端作出的贡献肯定增加了更多公众对于国际法问题和联合国组织的运作表示的兴趣。在十年范围内,可以在对国际法重要性日益了解的基础上制订其他方法,特别是动员全世界的青年人。

4. 与国际关系上法治的至高无上原则密切有关的一点是用什么机制保证各国

使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问题。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解决争端显然是在国际法十年范围内进行一项深入研究的最适当题目。奥地利认识到其他各种论坛和场所曾经讨论过或正在讨论这个题目,因此必须避免重复其他地方进行的工作。可是,为了加强各国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意愿,在国际法十年范围内就各国是否愿意实际使用现有文书中的机制问题对现有文书进行一次审查显然是有用的。关于这点,奥地利认为应当特别重视国际法院和加强各国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意愿。奥地利又建议,在讨论解决争端题目的范围内应当特别重视那些各国之间将来最可能发生分歧的领域。在这个范围内可以讨论的一个领域可能是解决有关环境的争端,同时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例如环境规划署为1992年环境与发展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5. 如最近的一些事件一再证明,在谋求所有国家接受和尊重国际法方面仍然存在重大问题。国际法十年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关系上的法治和增强各国遵守国际法准则的意愿提供了一个特别机会。要取得成功必须极为谨慎地制订和执行十年方案。奥地利认为只有特别重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只有最后通过的方案有实际的成功机会,才能实现这些目标。因为拟定的法律准则只有得到国际社会整体的同意才能够得到普遍接受。因此,奥地利认为得不到普遍支持的题目就不应列入十年内。

智 利

(原件: 西班牙文)

(1990年9月13日)

1. 智利将尊重国际法看成是其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支柱,并确认这种规范性制度的任何发展和加强,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它欢迎这种倡议。

2. 此外,作为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智利不可能超然于国际社会法律制度演变的方式之外,也不能漠然无动于衷。众所周知,此后国际关系能否在和平与秩序的框架内开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法以何种方式来迎接其日增的挑战,满足当代国际生活日益相互依存的需要和应付其日益增加的复杂性。

3. 虽然国际法律制度不能承担完全责任,确保和平作为一种体制来管制国际社会各个成员的行为,但是它对此件事负有重大责任。

4. 在这种情况下,智利认为必须在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下草拟一份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公约。根据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公约条款,不仅侧重防止冲突,而且也侧重确立各国履行和平解决彼此争端的义务。

5. 虽然没有一种法律文书其本身可以保证不再发生冲突,但是当代的现实有必要在所有领域促进共处与和平,国际社会必须为此目的拟定旨在实现具体而有约束力目标的明确条文。

6. 智利认为必须在各个层级促进国际法。必须作出重大努力,在各个教育阶段,尽量让最大多数的人知道这种规范性的制度,让他们注意其成就、局限性及其实际的潜力。

7. 在设法传布国际法的同时,应当采取步骤,在国际上以便在每个国家利用各种全国性的国际法协会,并同与此有关有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中心来鼓励学术活动,同时无论如何,不排除各国外交部的参与。这种办法可能导致深入考虑国际法的现

有内容和今后的需要。在这方面，必须促进各国的法律学者从事交流，以及使他们可以在高学术水平上通过会议和一系列的演讲，表达他们个人的和思想上的经验。此外，协助尽可能广泛地传布国际法领域里一些权威的著作，也极其重要。

8. 必须作出努力，使国际法同一般人的日常生活发生关系。国际法绝不能看成只是为国家和在国与国间而存在的东西。今天的国际法在极其庞杂的领域——保健、人权、环境等，直接影响到很多很多个人的生活。

9. 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在国际上和在各国境内，制度强大的舆论，从而汇成有力的压力来源，迫使各国按照国际法采取行动。这个论题必须成为现在进行的各国政治辩论的对象。今天的国际法已经在一向被视为属于国家的禁裔或责任的一些领域，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10. 这一程序将促进国际法十年的一个重要目标，即促进国际法的发展。智利政府认为，这种发展与其说是由新的理论演说或不切实际的构想所促成的，不论其倡导者的国际法知识多么渊博，不如说是由反映这种目标的变动的现实促成的。

11. 在这方面，必须考虑现目前仍然流行的一种强烈侧重国家的国际法观点，这种观点往往妨碍国际法律制度的发展。

12. 智利政府认为肯定应予探讨的一种观点，涉及在区域一级发展国际法的努力。这种发展也许可以通过一系列的努力，在区域一级开始加强同一过程而予以实现，因为加强一个区域内各成员的同—性，可以促进在若干论题上取得进展；这些论题以后可以在国际一级加以讨论。在这方面，美洲体制在国际法许多领域的发展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不应忽视。

13. 显然，这种行动方针不是作为代替其他比较一般性办法的办法而提出的，而是作为一种探讨和继续研究的若干领域或论题的有益方式而提出的。

14. 在这种背景下，智利外交部法律事务厅召集全国各大学的国际法教授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问题交换了意见。智利国际法学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15. 与会者讨论过上述的一般背景之后,得到了下列三个主要结论,即:

1. 优先关切领域

本着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精神,应当提出下列领域为优先关切的领域:即国际法的发展要求对各国领土管辖权、对国际合作和由此产生的责任,采取新的看法的领域。

保护环境及其有关各方面、生产和非法贩运毒品、恐怖主义、迁移流动、难民和庇护权和加强保护人的机制,都是这方面刻不容缓的工作。在所有这些领域,都需要采取新的方式来解决争端,国际法正在外交领域起着新的作用。同样地,各种多边公约、分区域协议和各国政府间的谅解,需要采取法律行动,或制订国际法律援助的程序。重要的是,学术界应当对这个论题著书立说,其中包括传统上被称之为私法的领域,以便使所适用的概念赶上时代。

同样重要的是,需要利用举办讨论会、特别活动以及其他方式来提高人们对美国对国际法所作的贡献。鉴于1992年将纪念伊比利亚人移居美洲五百周年,这点更加重要。

最后,应注意有关收养未成年人的问题,以及注意遗传学领域的科技发展情况。

2. 特别活动

在国家一级,智利国际法学会举办了几次年度座谈会。这有助于鼓励智利的国际法教授从事研究上述的论题。

同样地,也许可以按照美洲国家组织于1979和1980年举办拉丁美洲座谈会的方式,举办一次讨论会,其目标是编制一份出版物,说明国际法新领域在拉丁美洲或在美洲适用的情况。

此外,西班牙、卢祖-美洲国际法学会将于1992年在西班牙的萨拉曼卡举行会议。智利现正考虑主办下一次的西、卢-美洲国际法学会的大会。智利将为此目的提出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有关的论题,备供这次会议审议。

3. 项目

(a) 在拉丁美洲国家设立国际法文件中心的建议被认为是很有益的。在落实这项倡议之前,必须进一步考虑:方案概算--不论是电子计算机操作或人力操作--应根据的机构的种类;原定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和用户所需专门化的程度。智利虽然有若干专门文件中心方面的基础设施,但是由于训练不足和操作条件不良,各大学没有加以充分利用。在智利和拉丁美洲,在这种项目和法律研究技术的现代化之间可能存在着一种联系,这种联系对学术工作本身以及对立法和司法工作是不可或缺的。

(b) 应当作出努力,在拉丁美洲一级扩大出版《国际法手册》,其中除了包括这个领域的法律的特定论题之外,还应包括拉丁美洲在这个领域的学说和惯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0年9月6日)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的过程中,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法律价值以及各个严谨的法理学派,将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对所有主要法律系统的法律价值采取不偏不倚的态度将使当代国际法更充实;这样还会使所有国家和民族服膺国际法的规范之下的义务是应当履行的。

2. 考虑到一般国家,特别是大国将本国利益置于优先地位,绝对有必要探讨如何在国际法规定的执行过程摒除政治利害的考虑的构想和适当措施。例如,在国际关系中对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原则,这个原则不获遵守是二十世纪许多国际危机和冲突的根源。惦记着这一事实,并且为了确保迅速有效的行动联合国创始会员在《宪章》第六和七章中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赋予安全理事会。略为回顾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国际危机和冲突的历史,显示安全理事会对审议问题的回应比对执行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回应积极。它在处理破坏和平及侵略行动的各个不同案子方面没有迅速果断行事;因此关于国与国之间关系所应遵循的法律规范受到破坏,强制执行的能力进一步减弱。在这种情况下,违反者继续从事其不法行为而不受惩罚。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对侵略采取及时行动是安全理事会责任的一部分。

3. 关于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争端当事国应诚意地进行谈判,直到获得最后的结果。同样重要的是,当事各国应考虑双边、区域和其他国际安排,包括《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方法和方式在内。有关各方应积极回应为解决争端所作的真诚努力。

4. 此外,为了避免国际关系爆发危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对所有可能危及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进行调查,鼓励有关各方真诚地进行谈判,提醒他们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之下的义务,并且建议消除紧张关系与缓和危机的必要解决办法。

5. 此外,必要的是,秘书长对争端任一当事方提交给他的案子作迅速处理,竭尽所能和平解决争端,积极利用他在《宪章》第99条之下的权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

6. 为了提高对国际法院的尊重,应鼓励各国将他们通过谈判或其他和平解决办法未能解决的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诉诸国际法院必须简便化而且对各国具有吸引力。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应研究下列建议:简化议事规则,以便迅速审判,探讨减少开支的方式和方法,应当为那些面临财政困难者在将争端提到国际法院时予以援助。

7. 就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来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国际法的各个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分析和演变。例如对武器冲突法的各种规范需要特别注意。1899年和1907年海牙会议所编纂的武器冲突法的各种规范是回应该时代的需求的适当措施,巨大的技术进展,化学、核和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两次世界大战的经验以及其他区域冲突在在要求国际社会再一次尝试制定适合现有情况的武装冲突的新的规则。需要进一步分析和研究的专题不胜枚举:海洋战事法。无战事区、对城市和住宅区的空中和火箭攻击、重新界定中立概念。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使用,对付这种武器使用者的方式和方法、在外国占领下的领土平民的权利及占领国的义务。

8. 除了武装冲突法以外,与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注意和审慎研究。在国际法十年期间,应更重视对自然资源财富的永久主权以及所有经济活动。此外,同样重要的是,在制定有关法律的各个方面时,应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作法、国际法庭的命令、造诣最深的国际法学家的教学以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9. 关于国际法的研究、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推进和继续现有方案,同时并认为应注意在第三世界国家的大学和机构中国际法的培训课程;应协助各别政府在国际法领域举办教育课程。还希望联合国大学扩充其在第三世界国家的活动。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雇用教授和研究人员编制法律报告和进行研究项目时倘能严格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便各国的顾问和研究人员特别是来自各主要法律系统的代表,能提供服务 and 作出贡献,也将是有益的。

墨西哥

(原件: 西班牙文)

(1990年9月13日)

1. 墨西哥政府从一开始就表示坚决支持十年,而且为通过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确定十年的第44/23号决议积极活动,而且决心在整个十年做出热情、积极的贡献。

2. 因此,墨西哥政府也赞同各国提出的、列入十年行动方案的很多积极评论和意见,特别是有关下列的评论和意见:

(a) 在一次外交会议上商定并通过一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一般公约,这项公约将包括预防出现这些争端的具体程序;

(b) 促进各国更广泛地加入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条约,以期使这些条约尽早普及;

(c) 展开一场运动,保证尽可能多的联合国会员国作出关于承认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任择声明;

(d) 鼓励向国际法院提出更多咨询意见的要求;

(e) 鼓励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捐款;这个基金是秘书长建议成立的;

(f) 将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翻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这是墨西哥过去6年一直提出的建议;

(g) 特别是通过一个为发展中国家国际法教师制定的研究金方案,鼓励研究、教导、传播和更广泛地认识国际法;

(h) 举行区域讨论会,以期:

(一) 分析为什么国际法没有足够的效力和力量预防本世纪发生过的重大武装冲突;

(二) 对现代国际法必须作出的改变提出一些建议,使其能够在下一个世纪成为防止战争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有效手段;

(i) 联合国以其六种正式语文制定一本国际法手册;

(j) 在1995年审查十年行动纲领;

(k) 在1999年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会议的议程在1995年审查行动方案会议之后制定。

3. 此外,墨西哥政府认为,在符合目标实际、广泛接受、不重复现有工作和谋求联合国组织在法律领域工作的连贯性这些通盘标准的前提下,以下新项目应作为十年行动方案的一部分列入,以期更逐步地发展国际法:

(a) 一项有关防止争端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新的、普遍和全面的公约还要包括一些具体的、周详的程序,以期在争端的最早阶段冻结争端,避免其逐步升级。此外,在这种冻结或暂停之后,争端的当事方应当继续遵守最严格的义务,即在任何时候必须至少运用公约中规定的一种和平解决手段,并且应当相应地和及时地通知公约的保管人,最好是通知秘书长。同时,从预先确定的名单中选出的第三方将根据情况作为当事方的某种联合托管人可以负责监督争端当事方的利益,直至争端得到解决,甚至可以提出必要的临时或预防性措施;

(b) 关于破坏国际关系上的法治可能问题,一个越来越常见的因素是某些国家采取片面的威胁措施,以期使另一国家或国家集团改变立场或对它们取得优势。一般而言,这些措施带有一种经济和惩罚性成分,目的是使其他国家改变其国内政策或甚至其国际政策。

如果采取这种做法,实行这些措施的国家也就单方面要求国际法准则没有授予的惩罚他国的权利。这样,在国际舞台上一般实力不同的国家之间就会产生争端。

事实上,如《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9条等区域多边文书禁止这些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反以下基本的国际法律原则:尊重各国主权,各国法律平等,不干预以及特别是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

这种做法还会破坏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和睦关系，有时候甚至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任何其他措施比这种措施更违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多边主义、集体行动与合作的精神。这种措施的采用惊人地增加，特别是如果不采取有效行动加以阻止的时候。在十年期间，必须解决这种现象，以期加以控制和预防，也许要由大会第六委员会通过一项适当的多边文书；

(c) 任何法律秩序必须设法通过其准则影响适用法律秩序的社会现实和所需机制。因此，如果全面审查现代国际社会的实际需求，我们肯定会得出一份国际法没有作出改变的问题清单，为逐步制定一些显然不是紧急优先的题目却作出了代价很大和长期的努力。

在其有关十年方案的评论中，一些代表团指出一些需要国际法适当管理的重大问题。墨西哥支持有关这些问题的行动，包括必须编纂和逐步制定国际环境法的原则和主要权利及义务；由于国际环境法具有很大的优先，也许是我们议程上最迫切的问题之一。

然而，还有一些题目，由于它们对国际社会产生的效果或影响而非常紧急和重要，可是还没有在十年的范围内提出来，也没有列入其他进行中的国际立法活动的议程。

这些题目显然比通过关于外交邮袋的更详细法律规则重要得多，我们可以提出其中以下的题目，因为这些题目可以将国际法变成争取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的手段：

(一) 打击国际非法军火贩运的活动，因为这种贩运几乎不可避免地使所需的致命工具落入不适当的人手上，威胁各国的国内和平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支持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干涉主义和霸权主义；

(二) 确认粮食权是一项人权，因为这项人权仍然没有列入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人权清单内。虽然粮食权是人类最基本的权利，并且与世界上不能容忍的浪费形成对比，可是由于没有对粮食权给予起码的保证，每年在世界各地造成了日益广泛的营养不良情况和数百万的人死亡——人数和在一场大战中被杀的人数一样多；

(三) 设法打击暴力辩护这种使人不安和日益广泛的做法,这种做法以各种形式出现,而且日益普遍,特别是在大众传媒方面,因此腐蚀青年人思想。所有这些都是危险的滥用言论自由的结果,在人与人的关系中播下了不容异己和侵略的种子,造成一种很快就反映在国际舞台上的社会环境。这个问题对国际社会是一项重大挑战,必须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书加以预防;

(四) 打击非法贩运未成年人和国际剥削未成年人的行动,这种现象在多方面越来越影响到国际社会。作为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后的合理的后续工作,这种行动目前是必要的。

4. 墨西哥又认为,联合国必须立即调整为充分和适当完成《宪章》中规定的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这项任务可以利用的机制和更充分地适应这项任务。因此,墨西哥建议:

(a) 第六委员会应当恢复其作为大会其他委员会法律顾问的作用,特别是考虑到构成其议事规则一部分的1952年11月6日第684(VII)号决议,不要象直到目前止那样过于着重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该委员会的工作只占全世界在该领域进行的工作的一小部分;

(b) 第六委员会应当评价和监测在联合国和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商定国际文书的其他论坛进行中的国际立法工作,以期负责进行:

(一) 这些工作的规划;

(二) 确定需要逐步发展或编纂的优先题目;

(c)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大会应请秘书长制定和保留一份联合国系统机关和组织审议的国际法律题目清单;

(d) 根据这份清单,秘书长应制定一项关于联合国的国际法律工作的年度报告;

(e) 第六委员会将每年审议这份报告,行使其在上文指出的法律顾问作用及其评价及监测职司,采取他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 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当是执行本文建议的办的结果;

(g) 在整个十年期间,第六委员会除了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外,还应当继续成为列入行动方案的活动的主动措施的来源。

5. 最后,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7日题为“国际十年的准则”的第1988/63号决议,吁请会员国鼓励各国成立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国家委员会,充分参加行动方案拟订的活动并给予充分合作。

罗马尼亚

1. 在1989年12月的革命之后,罗马尼亚领导人已经在许多宣言和其他正式文书里声明,罗马尼亚完全遵守国际法的各种原则和标准。罗马尼亚的外交政策经过了很剧烈的改变。以前的政权加在国际合作方面的人为的障碍已被取消,罗马尼亚已经恢复并重新评估各种传统的接触,已采取一些决定性措施,将罗马尼亚向世界的主要潮流开放。在这样的背景下,罗马尼亚再一次重申其以平等伙伴的身分参与建设欧洲的权利和决心。作为一个讲拉丁系语言的欧洲国家,罗马尼亚重申其全力支持欧洲文明的各种价值观以及在欧洲建立一个可行的安全与合作制度的共同努力。

2. 罗马尼亚认为国际法,其原则和标准已完全反映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议),在协调旨在为欧洲及其他各洲建设一个和平的未来的共同措施上,可以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3. 因此,罗马尼亚支持《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并声明其坚决支持《十年》的第一个目标,即促进对国际法的接受和尊重。罗马尼亚深信,达成这个目标,将对建立和维持一个以公正和自由为基础的全球和平,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各国间发展合作、友好和睦邻关系,有所贡献。因此罗马尼亚认为《国际法十年》方案应该包括加强国际法各种原则和标准在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行为建立规范时所起作用的,法律和实际措施。

4. 罗马尼亚认为,保证国际法治,是促进和平、安全、社会正义和经济正义、各种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本行星上生态平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5. 关于《国际法十年》的第二个主要目标,即增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罗马尼亚欢迎1989年6月29日通过的《讨论国际事务之和平与法治问题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海牙宣言》所描述的,关于就和平解决争端草拟一个全球性法律文件的倡议。罗马尼亚觉得通过联合国使这项倡议获得成功,将对巩固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作法作出有用的贡献,为所有各国的行为建立准则。

6. 作为最初请求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这个项目包括在大会议程里的国家(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还有这个项目),罗马尼亚希望强调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3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与这个主题的关系。该决议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7. 罗马尼亚认为开展这些努力有利的场合,可能就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国际法十年》的方案将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作为基本因素包括在里面。因此,在《国际法十年》的架构内最有效地推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这个项目,而排除将它分开作为大会议程上的一个项目的必要,是有可能的。罗马尼亚因此建议,自1991年开始,应该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这个项目下进行审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这个项目。

8. 关于《国际法十年》的第三个目标,即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罗马尼亚希望《国际法十年》方案将有助于加速编纂各种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现在摆在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面前的各种草稿的最后定稿。

9. 由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期间和(1989年12月22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大会第44/236号决议所宣布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期间正好相同,需要进一步努力,在联合国秘书处内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成机构确保,在这两个《十年》的目标当中有巧合或类似的领域取得最高度的协调。因此,就在这两个《十年》的架构内,作为一般国际法最重要的一支,共同努力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将是很很有用的。

10. 大会第44/236号决议第4段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为“十年”作出的组织安排,以及就关于灾害情况下互援的现有国际议定书和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根据这第4段,将来从事制订《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工作组,应该拟订关于刺激发展可以在这个领域应用的国际法(包括发展一些拥有普遍性的各种新法律文书在内)的途径的建议。

11. 广义的讲,《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应该包括一些关于怎样加速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领域的,多边法律文书的批准过程的各种建议,特别重视与社会问题,人道主义问题以及各种基本人权和自由有关的法律文书。关于这方面,罗马尼亚认为应该同时利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使普遍接受《关于各种人权的国际公约》以及与各种基本人权和自由有关的联合国其他公约的过程开花结果;并依照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44/131号决议,开始起草类似“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案文的,各种新的法律文书。

1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四个目标,即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在培养对国际法各种原则和标准的普遍尊重,以及巩固国际法在促进和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措施当中,拥有特别合时的重要性。因此,《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应该包括这方面的具体建议,而这种建议应该借重诸如教科文组织、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和海牙国际法研究院等一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经验。

13. 罗马尼亚同时认为,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还应努力加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关于这方面,需要确保彻底执行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28号决议的各种措施。

14. 罗马尼亚支持关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以便通过在整个二十一世纪可以作为国际间关系的规范的,拥有普遍性的各种法律文书。

15. 罗马尼亚相信,在联合国主持下宣布和筹备的《国际法十年》,将导致加强和多样化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各种活动,并帮助联合国完成其最高任务:免这一代和后代惨遭战祸。

16. 罗马尼亚正盼望着积极参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筹备和执行,仍旧坚信这个全球性努力的成功将对在国际事务上促进法治产生深远的肯定影响。



联合国 大会



INTERNATIONAL LIBRARY

NOV 13 1990

Distr.
GENERAL

A/45/430/Add.3
7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附件

页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日本.....

90-29771